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 陈建喜

承租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： 绿洲尚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和金地公园名著小区 8 号楼 204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，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800 元，按月结算。每月月初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燃气费、电话费、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四、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3600 元整作为押金，待不租或期满费用算清后，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五、在承租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;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，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另拟定补充协议。

甲方(签名/盖章)

陈建喜

乙方(签名/盖章)



签约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 日